



香港玩具廠商會
THE TOY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B(1)960/11-12(03)

永遠名譽會長
曹翔千博士 GBS JP
甄保欣先生 GBM JP

副會會長
甄宗霖博士

名譽會長
丁午壽先生 SBS JP
丁鶴壽博士 OBE JP
李宗德先生 SBS BBS JP
李祥華先生 JP

沐亮先生
沐健鋒議員 GBS SBS JP

鄧修圃先生 JP
東明耀先生
東煒文博士 JP
黃鐵城先生
葉仲午先生
葉志明博士 GBS JP

榮譽會長
兒錦輝博士 JP
東文先生
高月明先生
葉潤權先生
東明耀先生
朱其真先生

2010-2012
執行委員會

會長
張德清先生

常務副會長
丁煒章先生
張光銘先生
東永麟先生
韋地博士
塗洪邦先生
易子江先生
蕭少忠先生
覃裕民先生

副會長
孔慶華先生
史立德博士 MH JP
沐許先生
梁鍾銘先生
許國光先生
鄧南埔先生
東景裕先生
東漢雄先生
蔡啓順先生
劉浩銘先生
蔣麗婉小姐
龔國材先生
凌耀榮先生
項吳餘英女士 JP
覃祖德先生

致：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有關貿發局不應被納入競爭法規管

本會就有關近期備受爭議的香港貿易發展局應否獲豁免納入《競爭法》規管範圍的問題上，來函反對有關建議。

《競爭法》的執行宗旨在於防止商業上因壟斷而產生的反競爭行為，因為若有人濫用市場的宣傳，搖着《競爭法》的旗幟而把所有不是都壓在貿發局上，對它不但有欠公平，且沒殺了它過去45年發展香港貿易，扶助中小企，從小做大的展覽業和帶動本港經濟效益的貢獻。

貿發局是公營機構，其使命是為香港的出口商、廠家和中小企製造商機，及維護本港中小企利益，從展覽會所賺得亦悉數放回推動出口市場和支援本港中小企的項目上，如去年貿發局便撥出1.2億元支援本港中小企發展業務，及近期給中小企提供的全方位支援包括於展覽會推出多項「上車」優惠，包括小型展位、展櫃推廣優惠、產品和目錄展示等，以鼓勵剛成立的新晉中小企參加展會開拓商機。此外，貿發局於今年的秋季電子產品和燈飾展投入8000萬元作邀請海外買家來港之用，尤其是新興市場的買家，以增來港參觀展會的買家人數，其以香港利益為依歸之行動可見一斑。因此，若以《競爭法》規管貿發局的展覽活動，則它津貼中小企業的優惠收費便可能給指摘為「掠奪性訂價」，為展覽會提供的配套增值服務則會遭人扣上「綑綁式銷售」的罪名；但若貿發局最終為了「避瓜防李」而減少各種支援中小企的策略或收取比原先更高的展覽費，甚至退出展覽市場，直接蒙受損失的將會是本港的中小企業，特別是近年已舉步維艱的經營出口加工貿易的中小企。貿發局近年努力為中小企推廣品牌發展，減少加工貿易的倚賴，政府應全力支持。

假若貿發局不能如常舉辦旗下展覽，每次展覽會改為公開競投，往後的每個展覽可能每年均由不同承辦商或於不同地點舉行，不但在運作和行政上失去延續性，對買家亦必定會造成混淆。此外，參展費亦不一定會比現時便宜，這是「四輪」的局面，展會主辦商、參展商、買家和消費者皆蒙受損失。



香港玩具廠商會

THE TOY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2 -

永遠名譽會長

善翔千博士 GBS JP
 衛保欣先生 GBM JP

副會會長

姜宗霖博士

名譽會長

丁午壽先生 SBS JP
 丁鶴壽博士 OBE JP
 李宗德先生 SBS BBS JP
 李祥華先生 JP
 朱亮先生
 朱健鋒議員 GBS SBS JP
 邢修圃先生 JP
 東明耀先生
 東熾文博士 JP
 馮鐵城先生
 葉仲午先生
 區志明博士 GBS JP

榮譽會長

兒錦輝博士 JP
 東文先生
 高月明先生
 羅潤權先生
 東明耀先生
 朱其崑先生

2010-2012)**執行委員會****會長**

吳德濤先生

常務副會長

丁煒章先生
 張光銘先生
 東永麟先生
 陸地博士
 姜洪邦先生
 易子江先生
 雷少忠先生
 羅裕民先生

副會長

孔慶華先生
 史立德博士 MH JP
 朱許先生
 梁鍾銘先生
 許國光先生
 鄧南埔先生
 東景裕先生
 東漢雄先生
 麥啓順先生
 劉浩銘先生
 傅麗婉小姐
 藍國材先生
 凌耀棠先生
 項吳餘英女士 JP
 羅祖德先生

貿發局現時在香港是主辦最多展覽會的機構，是經歷了45年的努力，從小發展至現在的局面。貿發局現時的處境是「功臣被壓迫」。雖然它在展覽行業佔優，但沒有排他性。我們認為當務之急，應讓貿發局繼續有效發揮為中小企及業界所營造的向心力，推動香港貿易發展。政府應支持貿發局積極扮演支援中小企的中流砥柱角色，為各方帶來最大的效益。我們建議政府採用部分豁免制度，即在貿發局履行必要的公共服務時可獲豁免。此外，貿發局可嘗試與展覽業界加強合作，共同研發和合辦新的展覽項目，透過積極合作，與展覽業界及工商協會組織協調及溝通，互補長短，發揮協助業界的功能，以締造「多贏」的方案，同心協力推動本港貿易發展，為本港中小企、出口商及業界帶來最大的裨益。

總括而言，《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但若因立法而導致更多的中小企無以為繼，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讓貿發局豁免受《競爭法》約束，是為了取其最有效支援中小企為理據。貿發局只要堅決執行本身使命，平衡各方面利益，制訂更多協助本港貿易及業界蓬勃發展的政策，我們願意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2年1月21日

香港玩具廠商會 謹啟